

宏福居民批原址重建：等十年不切實際

七旬翁冀將部分業權折現成長者年金 換取小型公屋單位

特區政府在大埔宏福苑火災發生後迅速支援，最近提出長遠安置規劃方案。有宏福苑居民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對長者而言，原址重建需時太長，不切實際。他希望政府顧及每個家庭的背景及經濟能力，讓大家有機會選擇最合適自己的方案。他傾向將部分業權折現成一定金額的長者年金和換取小型公屋單位，「不需要大單位，只要有穩定收入及居所，就能安享晚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李先生(左)與李太早前曾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

資料圖片

現年72歲的李先生與太太一起住在宏福苑多年，原本夫婦倆住在宏盛閣8樓、面積約450呎的一個單位，兩房兩廳格局，更享有開揚海景，甚至能從睡房床上欣賞到日出。加上屋苑附近生活配套齊全，他們多年來安居樂業，但一場大火令美好生活化為烏有。

「不需大單位，只要穩定收入及居所」

被問到是否想特區政府在原址重建屋苑？李先生表示，自己已經72歲，太太也已66歲，聽說原址重建要等十年，到時他已經82歲了。還有，誰能預料到十年後的環境變化？即使等到十年有機會往返相同海景樓，對長者來說，難免不切實際。「不如政府為我們提供一定長者年金和小型公屋單位。不需要大單位，只要有穩定收入及居所，就能安享晚年。」

李先生表示，期望政府最終方案不要「一刀切」，應提供購買業權、居屋換樓、安老年金，甚至公屋安置等靈活選項，顧及每個家庭有各自不同的背景及經濟能力，讓不同需要的居民都有機會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案，才是務實之道。

盼獲分配新近收回大埔公屋

李先生提到，自己在火災發生後接受政府的臨時安置，當時只有屯門區的屋邨可供選擇，但發現有其他居民之後有機會獲安置到牛頭角、香港仔等住所。

因此，他期望長遠安置方案要訂立確保公平的準則，不能讓愈遲接受方案的居民出現有差別的待遇，要一視同仁，並盼望能考慮將房屋署新近收回的大埔區內公屋單位分配予宏福苑居民。

火災71傷者出院 餘下留醫者情況穩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醫務衛生局早前公布為受大埔宏福苑火災影響的居民提供醫療支援，現時以全港18區地區康健中心為樞紐，為受影響居民統籌及協調各項所需的基層醫療服務，整個治療和復康過程所需的醫療服務，包括藥物及醫療器械，均會獲全額費用豁免。在火災中共有79名傷者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截至本月13日，已經有71名傷者康復出院，餘下8名傷者情況穩定。

約1800居民獲供醫療服務

此外，宏福苑共8座樓宇的所有居民，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均可享有全額醫療費用豁免安排至今年12月31日，涵蓋醫管局轄下的住院、家庭醫學及專科門診（包括精神科專科門診）、急症室、日間醫院、日間程序、社區服務及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截至本月13日，醫管局已為約1,800名受影響居民提供所需醫療服務。

卓永興：基金累計44億「快準便全」提供支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大埔宏福苑早前發生嚴重火災，行政長官李家超於事故翌日迅速宣布成立3個相關工作組，其中緊急支援及募捐工作組由特區政府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擔任組長，並設立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旨在為受災居民提供急切支援。卓永興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截至昨日基金總額累積44億元，較前一日增加1億元，當中3億元為政府撥出的起動基金，其餘41億元來自社會籌集，政府將以「快、準、便、全」原則為受影響居民提供緊急支援。

「快」：上月18日公布 22日開始發放

「快」方面，他表示體現在措施推出及款項發放迅速，基金3周內推出11個項目，總承擔額為12億元，其中約6億元用於向1,984戶業主發放租金補助，每戶每年可獲15萬元，為期兩年共30萬元。款項將分四期、每半年發放一次，每期發放7.5萬元，相當於每月約1.25萬元租金補貼。

卓永興透露，該政策於上月18日公布，同月22日即開始發放。截至目前已有1,868戶業主領取補助。其餘百多戶未領取補助的原因，他解釋發放前需核對土地註冊處信息，但部分業主因登記姓名與實際居住者不符，例如業主早已去世，住戶需辦理轉名手續後才能領取。

「準」：補貼允自行於合適地區租單位

「準」是指針對居民實際需要設計援助措施。卓永興指出，大火後已為居民提供過渡性房屋、中轉屋、酒店及青年宿舍等臨時住宿選擇，但部分單位位於大埔區以外，居民需適應新的環境，亦可能影響學童上學、成人工業及長者社交網絡。因此政府推出租金補貼，讓居民可自行於合適地區租住單位，更具靈活性。補助期定為兩年，是考慮到本地租約普遍以兩年為期。

「便」：租金補助不要求提供租約或收據

「便」旨在方便居民獲得和使用支援。居民透過「一戶一社工」上報，再透過內部機制直接存入居民戶口，且無須提交繁瑣證明文件，例如租金補助不要求居民提供租約或收據，用途全由居民自行決定。



● 廣福邨巴士總站暫停服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 王女士
香港文匯報
記者劉友光 攝

◀ 廣福邨路口禁
止未經許可車輛
進入。
香港文匯報
記者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子晉）大埔宏福苑火災至今逾一個半月，附近部分道路和設施仍未完全解封，導致毗鄰的廣福邨因封路導致巴士路線改道，居民出入極不方便，每日需步行近10分鐘到邨外大馬路乘車。有因腳痛行動不便長者要忍強痛，步行45分鐘到其他巴士站乘車覆診。另外，邨內食肆和商店生意受影響，居民盼政府盡快解封道路，讓巴士可以駛入該邨便利居民出行。當區區議員亦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提供明確解封時間表和加強臨時緩解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廣福邨了解情況，可見巴士總站因封路暫停服務，巴士總站有警車駐守，除政府車輛、住戶及送貨車輛外，其他車輛包括的士，未經許可均禁止進入，邨內一帶明顯人流冷清。居民出入均要步行約5分鐘至10分鐘到南運路的另一個巴士站上落車，對行動不便的居民或長者構成不便。而廣福邨已有逾40年歷史，長者住戶居多。

居民王女士受訪時說：「年紀大行到腳好痛，去那打素醫院覆診，的士來回要60元。」她希望政府能盡快解封，「至少畀返71K巴士入邨，方便居民。」

另一廣福邨居民丘女士表示：「（封站）真係好唔方便，要兜來兜去，最近的巴士站在大馬路（南運路）。」她指出，廣福邨入伙數十年，居民多數已年邁，巴士和的士等都未駛入邨，邨內店舖亦「無晒生意」，期望政府盡快解封讓巴士入邨。

大埔區區議員羅曉楓向香港文匯報表示，自封路實施以來，已收到不少來自廣福邨的居民反映。

映，尤其是長者，指自己原本習慣在該邨巴士總站乘車外出上班、買菜，十分便利，但封路後被迫每天繞道至廣福花園一帶車站。雖然路程對年輕人只需5分鐘，或許不成問題，但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來說，困擾極大。下班回家的居民亦都傾向在外區購物後直接回家，導致屋邨商場人流減少，商戶生意受損。

區議員：研為道路設計臨時U-turn位

他指出，大埔區議會正積極跟進有關封路安排，已於上周舉行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和其他議員向警方及運輸署等部門清晰表達居民的聲音。據了解，封路是因應工程車輛出入和高空清拆棚架等工作所需，已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提供明確解封時間表，並促請進一步加強臨時緩解措施，例如探討為道路設計臨時U-turn調頭位置，讓巴士或的士有機會在廣福邨一帶上落客，使居民不必再繞遠路。「即使巴士無法倒車，也可以考慮小型車輛或的士的站的臨時安排，雖然的士費用較高，但至少提供多一個選擇給需要居民。」

宏福苑大火於去年11月26日發生，運輸署12月11日宣布因該宗火警，寶湖道由廣宏街至巴士總站（來回方向）、廣宏街（來回方向）以及元洲仔里（來回方向）路段仍然封閉，目前尚有7條巴士路線需改道，包括九巴71K號線（來回方向）、73D、73P、73X、75X、275X號線（往九龍方向），以及港鐵接駁巴士K18號線（來回方向）。



掃碼睇片



● 卓永興表示，政府將以「快、準、便、全」原則為受影響居民提供緊急支援。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資料

推出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基金累計總額	44億元（截至昨日）
款項花費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項緊急援助計劃總承擔額：12億元 其中6億元向1,984戶業主發放租金補助 每戶每年可獲15萬元，為期兩年 每半年發放一次，每期7.5萬元，折算每個月1.25萬元 會積極考慮再多發放兩年租金補助 部分款項預留作居民長遠居住方案之用，並提供不同選擇 	
資料來源：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惟居民在補助期內接受政府方案，並且有永久居所，後續款項將停止發放。

「全」：照顧不同類型居民需要

「全」則指照顧不同類型居民的需要。除業主與租戶外，基金亦涵蓋受傷住院者、受影響外籍家庭傭工、建築工人及學生等援助。例如為受影響學生提供每人兩萬元，用於購置被燒毀的書籍及文具，至今已發放444筆。各項補助均力求貼合災民實際處境，落實全面支援。

至於居民住宿安排方面，卓永興透露宏福苑約4,900名受影響居民中，逾3,600人入住過渡性房屋，另有700多人暫住酒店或青年宿舍，合共約4,300人居住在政府協助安排的處所，佔比甚高。業主可免費居住過渡性房屋至本月31日，此後居民需向營運方繳付每月3,000元至4,000元的租金，但此筆款項可直接從政府提供的租金補助中扣除，換

言之居民在支付過渡屋租金後，每月餘下約7,000元至8,000元幫補生活；租客則可免費住至5月底，若提早找到新住所並完成搬遷，可領取5萬元的一次性搬遷補助。如租客於期限後仍未搬遷，但符合入住房協單位等資格，可選擇繼續居住，但需自行繳付租金，且不再獲發搬遷補助。

入住青年宿舍及酒店的業主與租客，卓永興期望能於本月底前完成搬遷。他解釋，酒店住宿屬應急用途，最初計劃為居民提供至少14天的住宿，就算因應居民實際困難延長時間，但為免影響酒店生意，故領取每月租金補助的居民，可與酒店商討補差價以繼續入住；青年宿舍設立原意是為在職青年提供過渡性的住房支持，以較相宜的租金協助他們累積儲蓄、發展事業，若本身已領取政府補助卻長期佔用此類宿舍，對其他輪候的青年而言並不公平，亦偏離了該項目的政策初衷。